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張煥恩

2022 年 1 月 6 日

關注《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生效的工作問題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新法律規定了攤位承租人的主要義務，引入“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規範。當中攤位承租人負有“持續經營業務”之義務，須按租賃合同持續開業經營所承租之街市攤位；“親身經營業務”則指，在每一曆年內，攤位承租人須親身在攤位內營運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此外，新法律亦規範了攤位承租人的其他義務及相應監管、處罰制度，以保障市場秩序。

據新法律規定，若違反義務的情節嚴重或攤位承租人在一年內違反法律規定的特定義務達三次，即可以取消牌照。有市販認同加強對公共街市的規範，使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配置及充分運用；亦有市販希望當局能清晰界定規範指引，能更有效推動商販守法經營，提升服務素質。另外，公共街市衛生環境一直都存在問題，期望當局能加強推動市販，營造整潔乾淨購物環境，吸引更多市民使用。